



唐山市路南区国防动员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实施依据	实施主体		
			实施主体 法定实施主体	行使层级	第一责任层级
1	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行政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（1996年9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2. 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（1998年12月2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，2022年5月27日第五次修正）第十六条第二款 3. 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（2006年5月24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06年7月1日施行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国防动员管理部门	县级	县级